



避免因違反紐約市衛生局特定規定而受到民事處罰： 流動食品販售單位和授權販售者特定違規行為「整改」指南

請注意，本文檔的翻譯版本可線上查閱，供您參考。
如需整改違規行為，請以英文填寫表格。

某些紐約市健康與心理衛生局 (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Mental Hygiene) (簡稱：紐約市衛生局) 認定的企業首次違規行為可以「整改」。若要整改違規行為，企業必須改正所收到傳票上註明的問題，並向紐約市衛生局提交證明。如果紐約市衛生局認定該企業已經改正了問題，則不會對其進行民事處罰 (罰款)。

哪些違規行為可以整改？

本文圖表中所列的違規行為均可整改。

什麼是首次違規？

首次違規是指符合以下情況的違規行為：

- 2023 年 3 月 6 日當日或之後被開罰單
- 在紐約市行政審判及聽證辦公室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Trials and Hearings, OATH) 待審，或該辦公室尚未決定是否維持原判或做出缺席判決

整改違規行為需要提交哪些資料？

在檢查日期 (傳票上已註明) 之後的七個日曆日以內，填好整改確認表，並提交首次違規行為的整改證明。如果您的違規行為是未在明顯位置張貼《工作場所無煙空氣法政策》(Workplace Smoke-Free Air Act Policy)，則必須在檢查後的 30 個日曆日以內提交整改證明。

整改確認表應向何處提交？

您可以透過電子郵件傳送確認表，也可以親自遞交。詳見本文下述章節。

如何知道紐約市衛生局是否認可了我的證明，並且不會處以懲罰？

紐約市衛生局將以書面形式，通知您提交的資料是否已被認可，以及違規行為整改是否已認定完成。紐約市衛生局也會將違規整改完成時間以及不做任何處罰的決定通知 OATH。

如果紐約市衛生局駁回了您的證明，您可以向 OATH 提出上訴。

整改違規行為是否會影響流動食品販售 (Mobile Food Vending, MFV) 單位的檢驗評分或字母評級？

不會，整改違規行為不會影響檢驗評分或字母評級。整改意味著您承認違規並接受罰單。一旦紐約市衛生局認定違規行為已得到整改，您便不能再向 OATH 提出對違規行為的質疑。

如果違規紀錄會保留在案，違規行為整改還有什麼益處？

首次違規無需繳納罰款。

流動食品販售單位的哪些違規行為可以整改？

下表顯示流動食品販售單位可以整改的違規行為：

違規代碼	所違反的法規	描述
03E	第 24 RCNY 6-04(f) 條	未提供飲用水或飲用水不足
03E	NYCHC 第 81.20(a) 條	飲用水和非飲用水管道呈現交叉連接
04F	NYCHC 第 81.20(b) 條	備餐區域、食物儲存區域或其他區域被污水或液態廢棄物污染
05A	NYCHC 第 89.25(b) 條	未安裝污水和液態廢棄物儲存槽，或儲存槽不合格或未獲批准
08B	NYCHC 第 81.24(a) 條	垃圾桶無防蟲防水功能；未蓋緊蓋子
08B	NYCHC 第 81.24(c) 條	垃圾桶和桶蓋在垃圾清空後和再次使用前未做清潔
09C	NYCHC 第 81.17(d)(1) 條	食品接觸表面構造及維護不當；不易清潔
10B	第 24 RCNY 6-04(g)(1) 條	飲用水未安裝防止回流、反向虹吸或交叉連接的裝置
10B	NYCHC 第 81.20(b) 條	污水或液態廢棄物處置不當
10C	第 24 RCNY 6-04 (c) 條	照明不足；不合格
10F	第 24 RCNY 6-04(b)(1) 條	室內非食品接觸表面：使用不合格材料，或未做好衛生清潔消毒工作
10F	NYCHC 第 81.17(e)(3) 條	非食品接觸表面（設備、裝置、裝飾材料、風扇等）不清潔或不能正常運轉
16-02	NYCHC 第 81.08(c) 條	現場未保持公示營養成份標籤和/或食品成份標籤
18-09	行政法規第 17-311 條	未公示執照和/或許可證件
24-01	行政法規第 17-315(a) 條	流動食品販售單位擺放在寬度小於 12 英尺的人行道上，或未停靠在路邊
22-04	行政法規第 17-311(d) 條	綠色售貨車商販未攜帶顯示授權售貨區域的地圖
24-02	行政法規第 17-315(b) 條	推車依靠並接觸到建築物

流動食品授權販售者的哪些違規行為可以整改？

下表顯示流動食品授權販售者可以整改的違規行為：

違規代碼	所違反的法規	描述
16-02	NYCHC 第 81.08(c) 條	現場未保持公示營養成份標籤和/或食品成份標籤

流動食品販售單位和授權販售者應如何遞交整改確認表？

您可以透過電子郵件傳送**確認表**，也可以親自遞交。請透過以下形式提交您的確認表和任何圖片或文檔：

- 透過電子郵件將其傳送至 **infobfscs@health.nyc.gov**。請在主旨欄註明「Proof of Cure - Summons / [Docket number]」（整改證明——傳票/[案件編號]）。
- 若親自遞交，請送至紐約市衛生局，地址為 **125 Worth St., Room 1020, New York, NY 10013**

向紐約市衛生局提交任何虛假陳述，均可能構成違反《紐約市衛生法》(NYC Health Code) 和其他適用法律，並因此受到處罰。如需口譯或筆譯協助，以幫助理解與違規行為相關的法規或填寫相應表格，請致電 **212-676-1650**。